

#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中国结算沪业字〔2020〕159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配合QFII、RQFII登记结算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QFII、RQFII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安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关于执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修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形成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现予发布。

本指南于2020年12月25日起施行(其中QFII、RQFII参与股票期权、债券回购业务相关登记结算安排于证券交易所开通相应业务时生效)。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  
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修订说明
2020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详化和明确错误交易更正业务处理流程和时间；</li><li>2、调整司法协助、持有查询、资金划拨、最低备付、数据发送等相关表述，具体内容与业务办理流程指向对应业务指南；</li><li>3、增加非交易过户，同一一码通下账户间证券划转、融资融券、股票期权相关内容，增加非交易过户承诺书；</li><li>4、修订 QFII、RQFII 托管行最低备付计算方法及收取比例；</li><li>5、新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结算参与者变更要求以及相关办理流程；</li><li>6、补充证券发行登记的相关表述。</li></ol>
2019年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简化错误交易更正业务申请材料，不再要求提供“出方与过入方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li><li>2、删除指南第二章账户相关业务内容，具体办理方式详见《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li></ol>
2014年10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根据统一账户平台业务规则，将提供证券账户卡修改为提供证券账户卡（如有）；</li><li>2、调整了发送的登记结算数据的内容。</li></ol>

# 目录

第一章	结算参与人 .....	7
第二章	账户相关业务 .....	9
第三章	登记存管业务 .....	9
一、	证券发行登记 .....	9
二、	证券非交易过户 .....	10
三、	错误交易更正 .....	15
四、	同一一码通下多个证券账户间证券划转 .....	17
五、	代发权益 .....	18
六、	证券查询 .....	19
七、	司法协助 .....	19
第四章	资金账户管理 .....	19
一、	结算资金划拨与查询 .....	19
二、	资金账户计息 .....	20
三、	最低结算备付金 .....	20
四、	结算保证金 .....	21
第五章	清算交收业务 .....	21
一、	证券结算过程 .....	22
二、	资金结算过程 .....	22
第六章	融资融券业务 .....	23
第七章	股票期权业务 .....	23
第八章	数据发送 .....	23

附件 1 .....	24
附件 2 .....	25

# 第一章 结算参与人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sup>1</sup>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sup>2</sup>（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交易，可选择委托商业银行（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商业银行（托管人）或证券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应当就其负责结算的证券交易承担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交收责任。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融资融券等证券交易，只能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证券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应当就其负责结算的证券交易承担对中国结算的交收责任。

托管人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应申请成为中国结算的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算签订资金结算协议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以托管人名义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为所托管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根据我公司业务规则办理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证券托管等业务。证券公司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比照证券公司参与 A 股经纪结算业务办理。具体办理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第一篇“结算账户管理”。合格境外投资者必须在证券账户开户时明确该证券账户选择商业银行（托管人）结算模式或证券公司结算模式。选择商业银行（托管人）结算模式的

<sup>1</sup>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又称 QFII

<sup>2</sup>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又称 RQFII

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开展证券交易前，必须先办妥相关证券账户的指定结算手续。合格境外投资者需为其名下部分或全部证券账户变更结算参与人的，必须在办理变更手续前了结相关跨期业务。

对于结算参与人在证券公司与托管人之间变更的，如涉及指定交易变更，变更后证券公司应先自行在交易系统中办理指定交易，再由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托管人向我公司办理证券账户指定结算关系的变更手续，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QFII 托管银行结算申请表》（加盖托管银行和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如有）公章或预留印鉴，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格）；

2、合格境外投资者对托管人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预留印鉴）；

3、托管人出具的对经办人的授权书（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预留印鉴）；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对于结算参与人变更前后均为托管人的，需委托新托管人向我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指定结算关系的变更手续，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确认函（QFII 变更托管人）》（加盖新、老托管人公章或预留印鉴，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2、合格境外投资者对新托管人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

章或预留印鉴);

3、托管人出具的对经办人的授权书(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预留印鉴);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对于结算参与人变更前后均为证券公司的,由办理结算证券公司自行在交易系统中办理指定交易撤销和指定实现。

## 第二章 账户相关业务

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开户、变更(含托管人和管理人变更)、注销等业务具体办理方式详见《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 第三章 登记存管业务

### 一、证券发行登记

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证券发行有两种认购方式: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和不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合格境外投资者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的,我公司根据交易所传送的认购数据及清算结果,将相应证券登记到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不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的,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交易所提供的证券发行数据及申报材料,将相应证券登记到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券账户。

## 二、证券非交易过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以下情形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应当委托其托管人作为申请人向我公司申请办理：

### （一）“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证券账户拆分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证券账户拆分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指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证券账户下客户或基金单独开立“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名称”或“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证券账户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申请人申请办理“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证券账户拆分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2、中国证监会为合格境外投资者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证券账户下客户或基金的名称、资产状况等信息的证明材料；
- 4、合格境外投资者授权托管人办理境内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5、合格境外投资者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附件 1，下同）；
- 6、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附件 2，下同）；
- 7、托管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原件或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要求列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我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变更管理人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变更管理人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指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名称”或“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证券账户所对应的客户或基金变更管理人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申请人申请办理变更管理人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2、中国证监会为合格境外投资者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原合格境外投资者出具的自身及相关客户知晓并同意本次管理人变更的声明；
- 4、合格境外投资者所在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明确本次管理人变更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
- 5、合格境外投资者授权托管人办理境内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6、合格境外投资者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 7、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8、托管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要求列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9、我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客户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客户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指“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名称”证券账户所对应的客户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后单独开立证券账户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申请人申请办理客户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2、中国证监会为合格境外投资者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原合格境外投资者与客户同意解除合同关系的声明；
- 4、合格境外投资者所在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明确本次合同关系解除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
- 5、合格境外投资者授权托管人办理境内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6、合格境外投资者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 7、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8、托管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要求列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9、我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业务办理流程**

我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缴纳证券非交易过户费和印花税。

我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过户税费后3个交易日内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并于过户成功后的次一交易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五）注意事项：**

1、我公司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确保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申请人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对其申请过户证券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等的限制性规定。

3、申请人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时，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请人应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成信息披露程序后，再向我公司申请办理。

4、提交的材料应当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交经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申请人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还需满足如下要求：

（1）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必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2）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3）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4）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 1993 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当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

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上述境外法人提供的经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构公证的文件，应当在完成认证或公证 12 个月内提交。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开具的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 三、错误交易更正

（一）因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证券公司原因导致错误交易的，托管人及证券公司可根据合格境外投资者与其委托的托管人、证券公司所签协议，在发生错误交易的 3 个交易日内向我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2、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证券公司签订错误交易防范和处理协议原件及复印件（首次办理时备案）；
- 3、过户双方达成的更正协议，协议书中应当说明错误交易的原因；
- 4、托管人、证券公司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要求列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

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我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申请过户的证券必须是已完成交收且未冻结的证券, 证券非交易过户仅能在托管人或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之间进行。

(三) 每个交易日 11 点 30 分前提交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 我公司审核无误后, 于次一交易日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并于过户成功后的次一交易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我公司向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单方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 申请人可以要求我公司从其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除错误交易过户费和印花税 (需在过户登记申请表中注明交款人的全称和付款单元号), 也可以将现金直接交到我公司。

(四) 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因错误交易更正办理证券过户时, 如果同时委托我公司办理托管人和证券公司之间的资金划付, 还需提交错误交易更正资金划款申请。我公司根据双方申请, 在申请划款日下午 2 点核查付款方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情况, 对资金足额的, 从付款方在我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款方在我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并于当日进行证券过户。如资金不足, 我公司不予办理资金划付及相应的证券非交易过户。

#### 四、同一一码通下多个证券账户间证券划转

合格境外投资者因参与融资融券、股票期权业务，需在其同一个一码通账户下的多个A股证券账户之间进行证券划转的，可委托结算参与人作为申报方向我公司发送证券划转指令。

申报方应当在交易日的PROP服务时间进行申报。申报时，选择“证券登记”模块下的“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划转”功能，进入申报界面。点击“下载模板”，下载模板文件后按照数据接口规范中的要求填写证券划转指令(尤其注意，申报划转指令时：“申报类型”字段“sblx”填写“SB”、“业务类型”字段“ywlx”填写“F01”、“过户日期”字段“ghrq”必须为当日)，保存后提交该文件。申报时务必进行批量申报，每批次申报不超过1000条申报数据，每个交易日可申报多批次，系统将对申报的指令进行校验并反馈校验结果。校验成功的，将于日终进行证券划转处理。申报方可在申报当日PROP服务时间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查询或撤销所申报的划转指令，具体方式参见数据接口规范。

合格境外投资者同一一码通下证券划转业务按照每只证券 10 元/笔收取费用，通过申报方 PROP 申报的，过户费的 50%作为申报方办理该业务的手续费。日终划转处理后，申报方可通过“YWHB”（业务回报）文件查询划转指令的处理情况，可通过“JSMX”（结算明细）文件查询收费情况。

注意事项：

- 1、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确保申请办理证券划转业务是因参与融资融券、股票期权业务的需要。

2、合格境外投资者采取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申请办理证券划转业务时应当确保托管人及时知晓其发出的划转指令。

3、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划转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合格境外投资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结算参与人应当保证自身通过我公司系统向我公司提交的信息准确、完整。结算参与人在办理本业务中因传输数据有误、未妥善保管原始数据，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给合格境外投资者或我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结算参与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不得影响我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划转操作。

5、托管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托管人应当确保所划转证券属于同一客户，因证券在不同客户间划转给相关客户造成损失的，由托管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权益分派

我公司受证券发行人委托派发证券权益，包括：派发现金红利、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我公司依据发行人的分派方案于股权登记日闭市后向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发送对账数据，于发放日将资金划付到托管人或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应于发放日将现金红利派发给相应的合格境外投资者。

对于派发股票股利的，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闭市后将股票股利登

记到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同时向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发送有关权益分派的对账数据；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在证券发行人公告的上市日可上市交易。公积金转增股本同股票股利的派发。

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基金、债券等证券的权益分派参照上述做法。

## 六、证券查询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相关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

## 七、司法协助

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资产的查询、冻结、解冻、扣划等事宜由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办理，参照我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协助办理。

# 第四章 资金账户管理

## 一、结算资金划拨与查询

托管人或证券公司涉及相关结算资金划付与查询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 二、资金账户计息

涉及资金账户计付利息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 三、最低结算备付金

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设定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以下简称“最低备付”）。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在其账户中至少应留足该限额的资金量。最低备付可用于资金交收，但不能划出，如果用于交收，应及时补足。

对于受委托的托管人，我公司每月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其当月的最低备付：

本月最低备付 = 上一月度累计净汇入资金规模均值 × 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其中，上海市场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暂定为万分之六；“上一月度累计净汇入资金规模均值”依据各托管人次月前三个交易日报送的上月负责结算的各 QFII、RQFII 的累计净汇入资金规模均值加总确定。

托管人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参与者业务→最低备付业务→托管银行 QFII 和 RQFII 累计净汇入资金规模均值在线申报）或公司网站（网上业务平台-参与者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最低备付业务-托管银行 QFII 和 RQFII 累计净汇入

资金规模均值在线申报)进行投资额度的申报。相关系统设置及业务操作说明见《结算在线业务操作手册》(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上海市场)。若因系统原因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在线申报的,托管人可将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申报表原件提交我公司进行办理。

对于受委托的证券公司,我公司将合格境外投资者的相关业务纳入受委托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计算确定其当月最低备付。计算规则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 四、结算保证金

对于参与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需开立客户结算保证金账户,缴纳100万元客户结算保证金;开立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缴纳20万元具有互保功能的自营结算保证金。我公司可视市场风险情况适时调整。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保证金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 第五章 清算交收业务

证券交易结算可分为清算和交收两个过程。通过清算,确认交收日各交易参与方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交收,完成证券和资金的

实际收付。针对不同的证券交易品种，我公司可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也可不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清算（包括双边净额、逐笔全额）、资金代收代付等其他结算服务。

### 一、证券结算过程

1、每个交易日收市后，我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传送的交易记录和我公司的非交易过户记录，计算每个合格境外投资者买卖相关证券的应收、应付数量；并于当日日终根据上述清算结果对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券账户余额进行相应的记增或记减处理，完成证券交收。

2、证券交收完毕后，我公司于当日日终通过 PROP 系统向托管人和委托的证券公司同时发送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的交易过户文件和非交易过户文件，向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发送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余额对账文件。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应根据我公司发送的文件及时核对其托管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券账户余额。

3、我公司发送的非交易过户文件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与其他证券账户间的证券非交易过户记录，还包括含红利、送股、权证权益数据以及新股、配股上市数据。

### 二、资金结算过程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 法律规则 → 清算与交收 → 上海市场 )。

## 第六章 融资融券业务

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具体办理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融资融券与转融通→上海市场）。

## 第七章 股票期权业务

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业务，具体办理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股票期权→上海市场）。

## 第八章 数据发送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日终登记结算数据通过现有 A 股日终登记结算数据文件发送。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券公司（指定交易券商）和托管人（指定结算会员）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或信箱文件交换工具下载日终登记结算数据文件。数据接口填写说明详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上海市场）。

# 附件 1

## 合格境外投资者 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申请人对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及申请人根据产品协议约定所应遵守的境外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已征得相关客户同意。

三、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与洗钱、恐怖组织融资等非法活动无关。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2

### 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关于申请 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托管人对合格境外投资者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进行了审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准确、完整，与合格境外投资者实际要求一致。

二、经与合格境外投资者确认，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已征得相关客户同意。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托管人承担。

托管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